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与钱江生化、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张建功、李勇刚、杨建康、曹铁民、张伟国、赵永明、马宾其 9 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619.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认真审查，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光耀热电分布式能源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收购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光耀热电资信良好，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行为能够保证该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王维斌 

柳志强 \_\_\_\_\_

傅黎瑛 \_\_\_\_\_

2020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0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9日